

网络空间安全 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	黄江英 李念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 (不少于 5 人)	副组长: 张莎莎 马兴建 成员: 何鹏 宋建华 郑巧仙 朱奎闽 应丽霞
本院推免生申请条件	<p>一、推荐对象及申请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 社会主义信念坚定, 社会责任感强,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3.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基础扎实, 修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前三学年课程且成绩优秀, 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 50%;4. 专业志向远大,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5. 诚实守信, 学风端正, 无违法违纪、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6. 品行表现优良, 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p>二、推荐免试研究生类别</p> <p>A 类: 普通类, 免试直接攻读研究生。</p> <p>C 类: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保留入学资格 1 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赴西部地区支教 1 年, 期满后免试直接攻读研究生。</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院学生可以同时申报本院和研究生支教团的遴选、或者同时申报本院和创新创业学院的遴选。不允许学生同时获得研究生支教团和创新创业学院的推荐。学生最终只能获得一个单位的推免资格。2. 楚才学生统一在楚才学院进行推免考核; 中途退出楚才学院 (指在推免工作开展前) 的应届毕业生在申请本院推免时, 学业成绩要依照学科性学院统一标准进行排名, 即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

一、 学院核准课程成绩组成

以学生前三学年所修课程（含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作为**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计。

二、 综合素质成绩评议细则

根据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社会服务三大类综合评价学生的素质成绩。

素质成绩 = 科研成果类得分+竞赛获奖类得分+社会服务类得分

（一）科研成果类（上限 40 分）

1. 论文计分

- 在 SCI 一区期刊、CCF A 类国际学术期刊或会议、《中国科学》上发表学术论文者计 40 分；
- 在 SCI 二区期刊、CCF B 类国际学术期刊或会议、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关学科排名前 5% 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计 30 分；
- 在 SCI 三区期刊、CCF C 类国际学术期刊或会议、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关学科排名 5%-10%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计 20 分；
- 在 SCI 四区、EI 收录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关学科排名 10%-20%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者计 12 分；
-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关学科排名 20%-50% 的期刊上发表论文者计 10 分；
-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关学科排名 50% 以后的期刊、EI 收录会议上发表论文者计 8 分；
- 在相关学科的科技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论文者计 4 分。

论文须以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仅限前两名共同第一作者，且只能使用 1 人次)**或我校相关学科教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须以**湖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所有论文均以**正式发表或网络发表**为准。论文成果取最高分值 1 篇计分、不累加。论文发表期刊所属学科必须属于信息安全、计算机、通信工程等信息类学科或相关交叉学科。论文认定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2022 年）》、《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第九版）》为准。

2.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计分

专利和软件著作所属权必须为“湖北大学”；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只认可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情况，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只能使用 1 人次，且必须已经授权。与

计算机及信息技术相关的专利，发明专利计 18 分，实用新型专利计 6 分；与计算机及信息技术无关的专利，发明专利计 6 分，实用新型专利计 2 分；软件著作权计 4.5 分。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成果分别取最高分值 1 项、**不单独累加**）

（二）竞赛获奖类（上限 40 分）

3. A1 类竞赛计分（A1 类竞赛是指《湖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 A1 类比赛）；团体赛获奖学生取前 3 名。

获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或 XX 杯、金奖、银奖、铜奖）者，分别计 40 分、32 分、24 分、18 分；获省级特、一、二、三等奖者（或 XX 杯、金奖、银奖、铜奖），分别计 20 分、16 分、12 分、9 分。

4. A2 类竞赛计分（A2 类竞赛是指《湖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 A2 类比赛）；团体赛获奖学生取前 2 名。

获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或 XX 杯、金奖、银奖、铜奖）者，分别计 30 分、24 分、18 分、14 分；获省级特、一、二、三等奖者（或 XX 杯、金奖、银奖、铜奖），分别计 15 分、12 分、9 分、7 分。

5. B 类竞赛计分（B 类竞赛是指《湖北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 B1、B2 类比赛）；团体赛获奖学生取前 2 名。

获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或 XX 杯、金奖、银奖、铜奖）者，分别计 22 分、18 分、14 分、10 分；获省级特、一、二、三等奖者（或 XX 杯、金奖、银奖、铜奖），分别计 11 分、9 分、7 分、5 分。

6. 创新创业计划项目计分

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实践活动并结题者，国家级项目负责人计 9 分，组员计 3 分；省级项目负责人计 5 分，组员计 2 分。仅通过中期检查，加分减半；该项目计分仅针对项目组原始成员。

（每类竞赛获奖成果只取最高分值 1 项计分、**不累加**；各类项目计时也只取最高分值 1 项、**不累加**）

（三）社会服务类（上限 20 分）

7. 参军入伍

响应国家号召，报名参军并参加体检者，计 3 分；入伍服役满两年的退役大学生计 10 分。（不累加）

该项计分需提供征兵系统报名记录或征兵单位证明。

8. 志愿服务

注册成为大学生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长达到 16 小时以上，计 2 分；志愿服务时长超过 16 小时的，每增加 1 小时计 0.1 分，上限 4 分；获得市级以上“优秀志愿者”表彰者，计 5 分。以“志愿汇”APP 记录的服务记录和志愿者协会主管部门证明核算时长，“优秀志愿者”依据证书进行认定。

9. 国际组织实习

在联合国、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国际奥委会等国际组织实习两周以上，计 6 分（国际组织名录参见“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平台”网）。该项计分需提供实习单位证明或实习鉴定材料。

10. 社会活动

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奖励计分，按最高奖励级别计分一次，不累加计分。获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称号者，计 12 分；担任省级学生组织干部、获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计 8 分；担任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干部、获校级“十佳大学生”、“风云学子”荣誉称号计 6 分；“十佳大学生提名”、“风云学子提名”计 4 分；担任院级学生组织主要干部计 3 分；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者，计 2 分。

三、 综合成绩计算

1. 申请 A 类免试攻读研究生者

$$\text{综合成绩} = \text{课程成绩} \times 70\% + \text{素质成绩} \times 30\%$$

根据学校下达给学院各专业的推免生指标，按 1:1.5 比例、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分专业确定拟推荐和候补名单。

2. 研究生支教团计划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方式按照校团委推免生工作方案执行。

3. 创新创业计划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方式按照创新创业学院推免生工作方案执行。

四、 推免生资格确定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候选人的综合成绩集体研究，确定推免生资格。

备注

1. 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和湖北大学《关于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2.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规定严肃处理。
3. 所有推免材料和核准项目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
4. **2024 年 9 月 12 日 18: 00 前**，学生将《湖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及承诺书（附件 1、附件 2），并连同成绩单、有关成果、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交网安学院教学办（习坎楼 214 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5. 本办法由湖北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